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K/ZX-250809002

项目名称：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补充检测

委托单位：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1日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
2、本公司负责采样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当天所采集的样品；委托单位送样时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及资料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送检的样品。

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  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4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
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超出时效性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8、*代表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分包项目。

9、基本信息由被测单位提供，被测单位对基本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因被测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，均由被测单位自行承担。

10、报告编号后加“-XG”为原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，原报告作废。

11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本人签字无效。



总 页 数 : 共 2 页 (不含封面)
 项 目 编 号 : MK/ZX-250809002
 委 托 单 位 : 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: 李继武
 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 电 话 : 18747610357
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: 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
 承 担 单 位 : 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 承 担 单 位 地 址 :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
 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 B 区 14 号楼 1-607
 电 话 及 传 真 : 0476-8868041(FAX)
 总 经 理 : 马旭东
 项 目 负 责 人 : 李 芳
 参 加 人 员 : 沈新博 李 芳 马志国 鲁浩东 高新雨 赵艳华
 钱洪伟 高 琪 季 伟 刘兴玉 季明辉 刘 伟
 林 浩 李宏图 孙香雪 王子硕 鞠惠敏 陈月茹
 陈 阳
 报 告 编 写 人 : 李 芳
 报 告 审 核 人 : 赵艳华
 授 权 签 字 人 : 沈新博
 签 发 日 期 : 2025 年 8 月 21 日

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补充检测

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于2025年8月14日根据检测方案对其废气排放口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有组织废气

1、检测点位

废气排放口，坐标：E119°01'37.57"，N42°43'11.76"。

2、检测指标

硫酸雾、排气流量共2项。

3、检测时间及频次

表1 检测时间及频次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交样日期	实验室分析日期
2025年8月14日	4	2025年8月14日	2025年8月14日-16日

4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2 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指标	分析方法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
排气流量 (m ³ /h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7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—	GH-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MKJC-WY-118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	GH-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IC-100型离子色谱仪	MKJC-WY-118 MKJC-NY-007
备注	“—”代表无内容。			

5、执行标准

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表3及其修改单。

6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详见表3。

表3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(2025.08.14)					检出限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		
样品描述、状态描述	固态，滤筒无破损，保存完好					—	—	—
样品编号 (MK/ZX-250809002-)	FQ081401 01	FQ081401 02	FQ081401 03	FQ081401 04	—	—	—	—
排气流量(m ³ /h)	10877	10989	10819	11087	10943	—	—	—
硫酸雾排放浓度	9.39	10.1	10.4	9.56	9.86	0.2	20	达标
硫酸雾排放量(kg/h)	0.10	0.11	0.11	0.11	0.11	—	—	—
备注	“—”代表无内容。							

检测结果显示，赤峰市宇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表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全文完

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1日

附件：

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1、整个检测过程严格执行本公司《程序文件》、《质量手册》以及《通用作业指导书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计量器具均经过计量检定、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3、参加此次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经岗位培训并考试合格。

4、严格执行检测技术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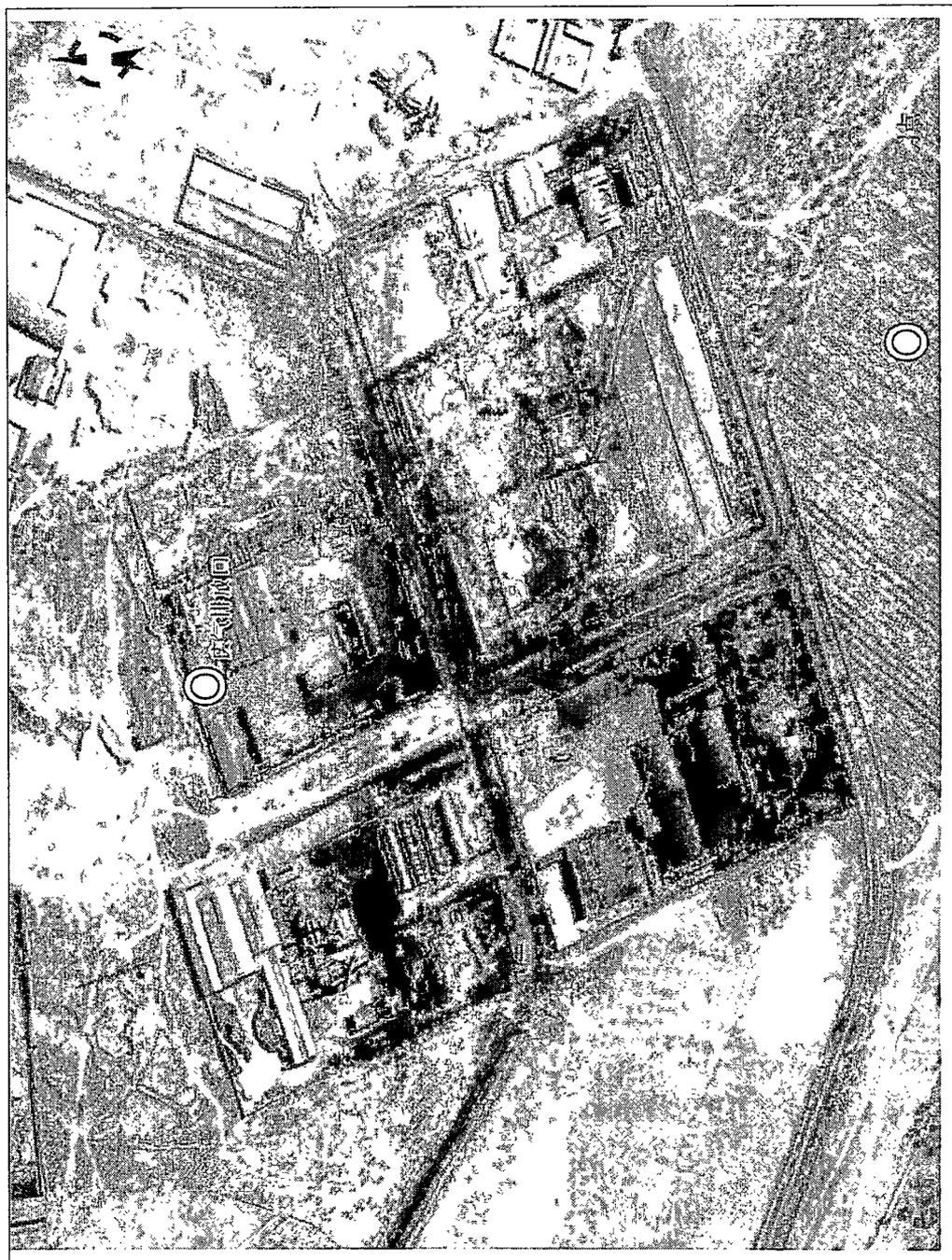
5、检测的全过程均按照质控要求进行。

6、分析方法严格执行内蒙古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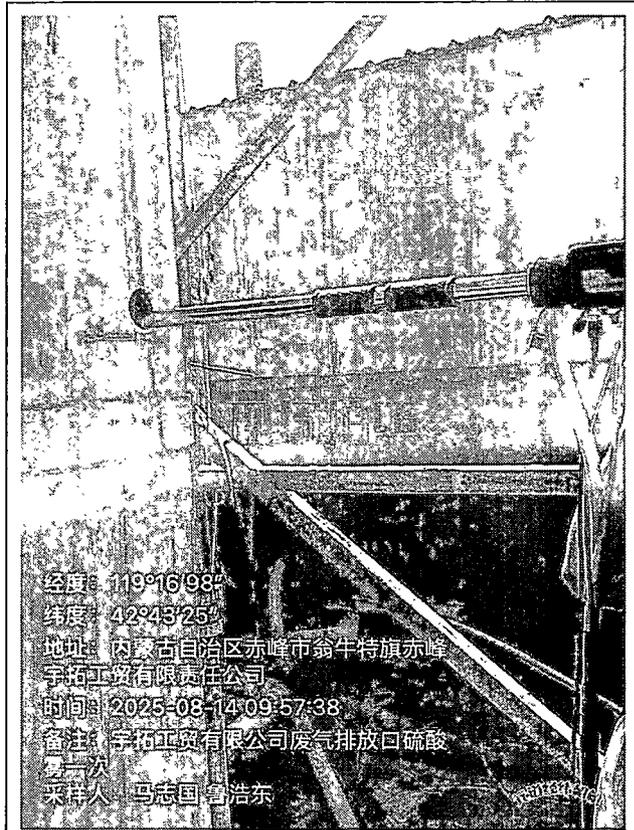
7、数据处理、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检测点位图：



采样照片:



废气排放口